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96.9.19 第三屆第 10 次董事會訂定
98.8.20 第四屆第 2 次臨董會修訂
102.12.26 第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103.12.26 第五屆第 14 次董事會修訂
109.11.19 第八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修訂
113.12.25 第十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所訂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方式，悉配合本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及提名。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對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所推薦之

董事候選人人選，經本委員會事先審查後決定不納入建議參考名單者，應揭露相關股東姓名及本委員會不採納之原因。

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二、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三、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四、逐年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前項各款規定之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亦不得行使委託代理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各委員會成員任期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於本行辦理董事全面改選時，第一項第三款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其改選後首次成員之推舉，不經本委員會之討論建議，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參加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如有需要，得邀請管理階層成員或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提供相關資訊但無表決權。

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本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且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